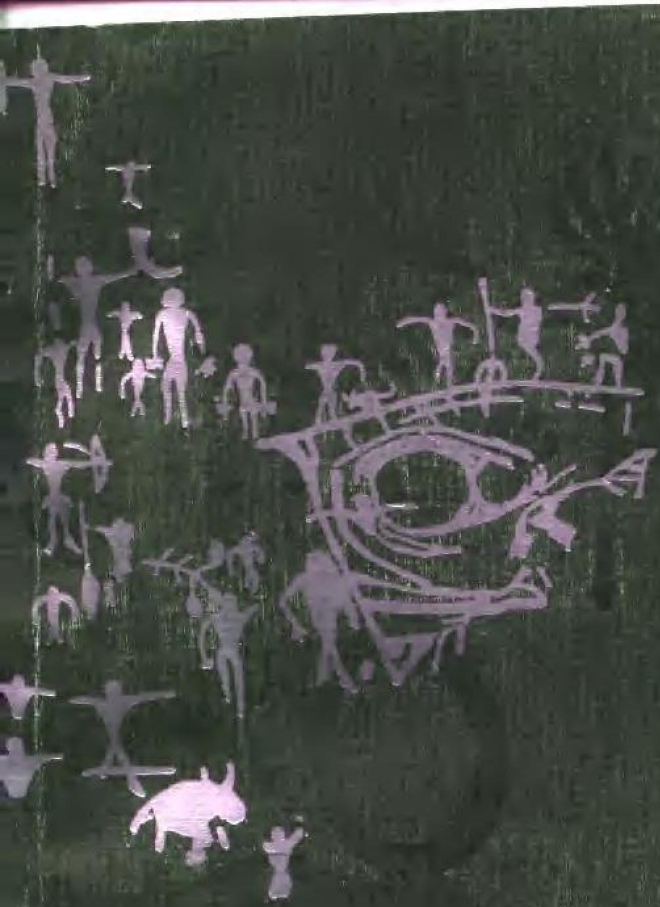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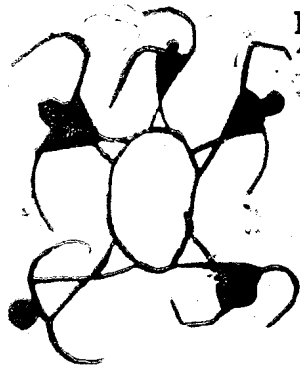


中國古史研究概說



4855/27



K220.7

11

中国古代史研究概述

中国史研究编辑部



B 485253

江苏古籍出版社

封面设计
王 薇 敏
封面题字
徐 祖 番

563

中国古代史研究概述

中国史研究编辑部

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淮阴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8 插页 2 字数 440,000

1987 年10月第 1 版 1987 年10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80519-048-8/K·21

统一书号: 11354·118 定价: 4.80元

责任编辑 蒋才喜

前 言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社会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有着悠久历史的中国历史学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

建国以后，历史学领域最大的变化就是广大史学工作者公认马克思主义是研究历史唯一正确的指导思想。中国的历史学有过光辉的过去，二千多年来，史学名著如林，名家辈出，为世界文化宝库作出了贡献。但是，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过去的史家不可能以历史唯物主义来解释历史，正确地阐明中国历史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以后，虽然不少史学家接受了马克思主义，或受到影响，但在解放以前的历史条件下，他们的工作不能不受到很大的限制，唯心主义在史学领域中仍有重要的地位，只有在建国以后才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

我们现在习惯采用的古代、近代概念，便是这种变化的产物。在过去，人们对中国古代、近代有各种不同的划分标准。只是到建国以后，大家的认识才在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学说的基础上大体统一起来。古代和近代的划分，以鸦片战争为标志。鸦片战争以后，中国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是为近代；而鸦片战争以前的历史，包括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则属于古代史研究的范畴。

建国以来的中国古代史研究，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建国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以前。建国以后，广大史学工作者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研究中国

古代的历史，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这些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对中国历史的发展规律进行多方面的探索。历史是偶然事件的堆砌，还是有规律的运动，这是历史唯心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分歧。史学工作者就奴隶制与封建制的分期、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封建社会发展阶段、资本主义萌芽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这些讨论尽管在不少方面还不够深入，也存在不同的意见，但对古代中国的历史经历了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由无阶级的原始公社向阶级社会的过渡，而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后期，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一般地说认识已基本统一。中国历史的发展，既体现了人类历史的共同规律，又具有自己的特色，已成为公认的事实。（二）广泛研究历史上人民群众的活动。封建的和资产阶级的史学都以帝王将相、剥削阶级为历史的主人，歪曲、贬低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建国以后，史学工作者认真发掘、整理资料，对古代人民群众的社会地位以及他们在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中的作用进行了广泛的研究。这些研究足以说明，古代中国的人民群众在发展生产、创造文化、推动社会进步方面，作出了伟大的贡献。特别是古代农民战争的研究，成绩是很突出的，许多长期被歪曲的史实得到纠正，农民战争推动历史前进的作用得到了肯定。（三）积极开展民族史和民族关系史的研究。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族人民都为祖国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但在过去，封建的正统观和资产阶级狭隘的种族主义论充斥于各种历史著作中，少数民族的历史遭到了忽视，历史上的民族关系往往被歪曲得面目全非。建国以后，这种情况有很大的改变。愈来愈多的史学工作者认识到，一部完整的中国史，应该也必须是我国境内各民族共同的历史，而不仅仅是中原王朝的更替史。各少数民族历史和民族关系史的研究受到了普遍的重视。历史上民族关系的许多理论问题，如历史上的中国疆域、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民族战争的性质、民族同化和

民族融合等等,都曾展开热烈的讨论。除了上述三个方面之外,在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历史地理、历史人物、思想文化、史籍整理等方面,也取得了不少值得重视的成果。在这一阶段,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各种类型的古代史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历史系普遍设立中国古代史或中国史教研室(组),组织有关人员从事中国古代史的教学与研究。兄弟学科如考古学、民族学的进展,对古代史研究也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无论就研究成果的数量和水准来说,或就研究人员和机构的规模来说,都是建国以前所无法比拟的。

但是,在这一阶段的研究工作中,也存在不少缺点。和社会科学其他学科一样,“左”的倾向和教条主义、实用主义在史学领域中是有很大大影响的。我们的不少研究工作常常不是从实际出发,而是从概念出发,陷于简单化、公式化。我们的研究范围,集中于少数几个重大问题,如古史分期、资本主义萌芽、汉民族形成、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和历史人物评价等。对于其他许多重要领域,如经济史(特别是部门经济史和地区经济史)、政治制度史、中外关系史、边疆沿革史等,很少有人问津,有的甚至近乎空白。在讨论学术问题时,往往缺乏真正的百家争鸣空气和严肃的科学态度,有时甚至混淆了学术与政治的界限。所有这些,不能不在很大程度上限制史学研究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对古代史研究的进展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第二阶段是“文化大革命”即十年内乱时期。历史学和其它社会科学领域一样,可以说是个重灾区。林彪、江青一伙始则“横扫”一切,全盘否定建国以来历史研究取得的成绩;继则“评法批儒”,多方歪曲历史,大搞影射史学,为篡党窃国制造舆论。在这期间,唯心史观猖獗一时,历史成为可以随心所欲加以捏造的工具。他们利用手中窃取的权力,散布唯心史观的毒素,搅乱了人们的思想,也给历史学造成了巨大的创伤。人们一提起历史,就对它的

科学性和真实性发生怀疑。广大史学工作者遭受种种迫害，正常的研究工作无法进行。

这种局面在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发生了变化。这也正是第三阶段的开始。古代史的研究工作逐渐得到恢复。到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便开始迅速发展。从1976年到1984年不过八年，但古代史研究所取得的成绩，远远超过了以前任何时期。成绩突出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一)广大史学工作者积极参加思想战线上拨乱反正的斗争，对“四人帮”所制造的历史唯心主义谬论及其篡党窃国的罪行加以揭露和鞭挞。参加这一斗争，实际上也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历史研究中指导作用的斗争，从而为坚持历史学的科学性和真实性作出可贵的贡献。

(二)古代史研究范围扩大了。这一阶段的研究突破了过去的花框，开辟了不少新的研究领域。一些长期被视为“禁区”的领域，也有人开始进行探索。断代史的研究不断深入，先秦史、清史尤为突出。经济史的研究愈来愈为人们所重视，地区经济史和部门经济史的研究正在兴起。民族史的研究日益兴盛，吐蕃、回纥、蒙古、百越、鲜卑、满等古代民族和辽、金、西夏、渤海、大理等民族政权的研究都有明显的进展。法制史、宗教史、中外关系史、思想史、历史地理等学科都有不少新的收获。文化史的研究，长期被忽视，最近也已经引起人们的注意。

(三)问题讨论日趋活跃。许多中国古代史上的重要理论问题，如奴隶制与封建制的分期、亚细亚生产方式、历史发展的动力、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封建社会经济结构、历史上的民族关系、中国封建专制主义、资本主义萌芽，等等，都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其中多数是过去已经讨论过的，现在又重新引起人们的兴趣，作出了新的解释，也有一些是新提出来的。经过十年动乱以后，人们痛感有重新认识中国国情的必要，许多理论问题的讨论，正是在

这样的背景下进行的。此外，还有不少历史人物、事件、制度、政策等方面的问题，也都在各种不同程度上展开讨论。在讨论中，自由争辩、各抒己见蔚然成风，百家争鸣的局面初步形成。

(四)大型工具书的编纂工作全面展开。在全国史学界共同努力下，《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卷和《中国历史大辞典》的编纂工作相继展开，现已完成一部分，其余部分正在加紧进行。《中国历史地图集》是五十年代即已开始的工作，历经沧桑，业已分册陆续问世。《中国大地图集·历史地图》卷的编绘工作也已开始。这些大型工具书的编纂，集中了广大史学工作者的智慧，是我国史学界从未有过的盛大事业，它既是我国已往古代史研究成果的全面总结，也为今后的研究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五)历史古籍和历史资料的整理成绩显著。历史古籍整理方面，最重要的有研究古代中国历史最基本的典籍“二十四史”和《清史稿》点校工作，经过全国许多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业已完成出版。集本世纪发现甲骨文大成的《甲骨文合集》也已完成。在历史资料整理方面影响较大的有：新出土秦简、汉简、帛书的整理，土鲁番文书的整理，清代档案的专题选编，历代农民战争资料汇编等等。历史古籍和历史资料的整理，是古代史研究的基本建设，对于研究工作的开展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新出土秦简、汉简、帛书和土鲁番文书的整理刊布，为秦汉至隋唐历史的研究提供了许多极其珍贵的资料，在中外史学界引起了很大的震动。而清代档案的陆续刊布，也对清史研究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这一阶段，研究古代史的机构和人员都有显著的增加。成立了各种断代史和专门史的学会、研究会，积极开展学术活动。专门或部分刊载古代史学术论文的刊物、论丛接连出现。每年出版的史学著作和论文都比以前成倍的增长。根据不完全统计，十年动乱以前，每年发表的古代史论文通常不过二、三百篇，有时还不及此数；而在八十年代每年发表的古代史论文有两千篇左右。

古代史研究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这是大家公认的。这种局面的出现，从根本上说，是由于党的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史学领域得到贯彻的结果。同时，也是史学工作者勤奋努力的结果。这说明，我国的古代史研究队伍，无论在政治思想上或是在学术上，已经比较成熟了。特别值得高兴的是，在这支队伍中，中青年占了很大的比重，他们在研究工作中正在发挥愈来愈大的作用。

回顾我们走过的曲折道路，这三十五年的历程，给予我们许多深刻的经验和教训。为了进一步发展古代史研究，有几点是值得认真记取的。我们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认真思考，联系实际，真正领会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实质，抵制各种错误的思想倾向的影响。坚决贯彻“双百”方针，严格区分学术与政治的界限。在学术探讨中应当提倡自由讨论，充分发表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不同意见。只有充分的自由讨论，学术研究才能进步。

我们也应该看到，尽管已经有很大的成绩，目前古代史研究的状况还是不很令人满意的。总的来说，我们对古代中国历史发展的规律、古代中国不同于其他国家的特点，还缺乏深刻的认识，只能说处于若明若暗的阶段。断代史的研究，有些分支学科的研究，都有待进一步深入，某些分支学科的研究还只能说刚刚开始。很多古代史问题的真相，还弄不清楚，更谈不上揭示历史事件的内在规律。有份量的研究专著还不多。以经济史为例，不仅没有一部纵横贯通的古代经济史，也缺乏各种部门经济史和地区经济史，其他学科的情况也差不多，这种局面急需改变。中国古代典籍汗牛充栋，在史籍整理和史料编纂方面，我们也有大量的艰巨的工作要做。

目前，新技术革命的浪潮正在世界范围内兴起，我国人民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历史学和其他学科一样，面临着如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和新技术革命挑战的问题。诚然，

古代史的研究对象是过去,但过去是和现在紧密联系在一起,不考虑现实的巨大变化,不考虑社会的需要,古代史研究就会失去它的生命力。学术发展的历史表明,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学术,只有那些真正能够满足社会需要的学术成果,才是一个时代学术的代表作品。新的形势促使古代史研究必须在研究方向、课题、方法等有所改变,研究者的知识结构也需要不断进行调整和更新。这些都是应该在今后努力进行探索的。

本书是中国史研究编辑部组织编写的,旨在回顾建国以来古代史领域中取得的成就,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参加写作的主要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研究人员,也有少数外单位的同志。我们的水平有限,对编写这样的著作缺乏经验,再加上时间较为匆促,肯定存在许多缺点,衷心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陈高华

目 录

前 言.....陈高华

第一篇 原始社会史.....罗 琨 张永山 (1)

第二篇 先秦史.....宋镇豪 王煦华 王贵民 周自强 (35)

第三篇 秦汉史.....田人隆 (99)

第四篇 三国两晋南北朝史.....童 超 (142)

第五篇 隋唐五代史.....李斌城 (183)

第六篇 宋 史.....陈高华 (222)

第七篇 辽金史.....宋德金 (262)

第八篇 西夏史.....白 滨 (295)

第九篇 元 史.....杨 讷 (314)

第十篇 明 史.....林金树 (348)

第十一篇 清 史.....冯佐哲 冯尔康 (382)

第十二篇 经济史.....郭正忠 张雪慧 刘永成 陈柯云 (422)

第十三篇 史学史.....谢保成 (474)

第十四篇 中外关系史.....谢孝苹 (512)

第十五篇 历史地理.....历史地理研究室
集体讨论史为乐执笔 (533)

！第一篇 原始社会史

我国原始社会史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才真正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学科。过去，它被称为古史传说时代，虽有不少学者致力于有关文献的整理，取得一定成果，终因缺乏实证，不可能对原始社会有全面的科学认识，因而对这段历史的复原一直是似是而非、疑说纷纭。

本世纪二十年代考古学的兴起，使原始社会史的研究得以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但直至四十年代我国的田野考古学仍处于萌芽状态，只有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的三十多年来才获得迅速发展。据不完全统计，新发现的旧石器时代地点三四百处，出土了包括从人类最初出现到发展的各个主要环节的重要化石代表和文化遗物。对一些重要遗址，还组织了大规模多学科综合研究^①，为复原人类早期历史提供了大量科学依据。新石器时代遗址有七千多处，时代上的缺环和分布上的空白正在逐渐填补^②，比较研究和综合研究也在逐步深入。考古学的发展揭示了我国各个地区原始时代经济文化发展的脉络，为探索氏族制度的兴衰、文明的起源积累了大量资料。也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才得以拨开笼罩在古史传说上的迷雾，赋予它新的生命。

① 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第一章，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吴汝康：《中国古人类学三十年（1949—1979）》，《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8卷第1期。吴汝康：《中国正在成为研究人类起源的新中心》，《光明日报》1984年12月14日。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的黄金时代》，《考古》1984年第10期。

同时，新中国成立以后还组织了大规模的民族调查，收集、整理了一大批珍贵的民族学资料。“社会化石”的研究，提供了开启古代社会秘密的钥匙，一些研究者将民族学、考古学资料联系起来互相印证，大大推进了原始社会史的研究。

在此基础上，吸收了考古学新成果的原始社会史论著相继出版，如石兴邦的《半坡氏族公社》^①，宋兆麟等的《中国原始社会史》^②，岑家梧的《中国原始社会史稿》^③，林耀华主编的《原始社会史》^④等，为真实生动地复原原始社会史的历史面貌作了可贵的努力。与此同时，还有很多研究者结合我国丰富的资料，对原始社会史研究中的重大理论性、学术性问题进行了探索和讨论，如原始社会史分期、氏族制度的演变、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尽管对这些重大问题还有不少分歧，但无疑推动了研究的进展。今将主要成果介绍如下：

一、原始社会史分期

这是一个牵涉到原始社会史研究全局，而且分歧也比较大的问题。五十年代，通常采取将原始社会分为原始群、原始公社两期的分法，并且把原始公社再划分成母系氏族社会和父系氏族社会两个阶段。从六十年代开始，随着古人类学和考古学的发展，一些研究者提出了对摩尔根分期法的评价问题，并展开了分期问题的讨论。目前对原始社会史的分期提出多种意见，主要有：

二段分期法。在五十年代讨论的基础上，随着对人类历史最初阶段认识的深入，对原始群阶段也有了进一步划分，杜耀西、黎

① 陕西人民出版社1979年。

② 文物出版社1983年。

③ 民族出版社1983年。

④ 中华书局1984年。

家芳将整个原始社会分为两段四期。原始群中划分出杂交群团、血缘群团两期，其中包括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两个时期。原始公社仍分母系、父系氏族公社两期^①。哈文主张分血婚社会——氏族社会两期，前者又分血亲、血缘、普那路亚三种血缘家庭，后者包括母系、父系氏族公社两个阶段^②。

三段分期法。为多数研究者使用，但具体内容上分歧也很大。杨堃提出原始群——母系氏族社会——父系部落社会的三分法，分别为原始社会的形成、发展、解体三期^③。陈国强分为群（原始群，包括杂交乱婚、血缘家庭两阶段）——母系氏族（包括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两个阶段）——父系氏族（包括家长制和一夫一妻制家庭、军事民主制两个阶段）^④。陈启新对目前几种主要分期意见进行了分析，提出可分群居公社时期（包括群团公社、血缘家庭公社、普那路亚家庭公社三段）——氏族公社时期（包括母系、父系氏族公社两段）——农村公社时期^⑤。此外，林志纯、林耀华等还提出新三段分期法（详见下文）。

四段、五段分期法。时佑平提出血亲社会（始于制造工具）——血缘社会（始于用火）——血族社会（始于取火）——氏族社会（始于弓矢）的四期法^⑥。秋浦、李清和则主张原始群团——血缘家庭公社——母系氏族公社（包括普那路亚家庭和对偶家庭）——

① 杜耀西、黎家芳：《试论原始社会早期的分期》，《历史博物馆馆刊》1980年第2期。

② 哈文：《浅论原始社会史的起点和分期》，《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83年第2期。

③ 杨堃：《试论原始社会史的分期法问题》，《学术研究》1964年第4期。

④ 陈国强：《关于人类起源和原始社会史分期》，《云南社会科学》1984年第4期。

⑤ 陈启新：《原始社会史分期问题研究》，《民族学研究》第5辑。

⑥ 时佑平：《应该重新探讨摩尔根原始社会分期法》，《历史研究》1981年第1期。

父系家庭公社——农村公社的五期分法^①。

此外，还有将原始社会分为六期的。张树栋主张分猿群——原始群——氏族社会发生——发展——繁荣——解体，前两期归结为前氏族社会，后四期为氏族社会^②。

各种分期的主要分歧还集中在对于原始社会史开端的认识。大多数研究者认为人、人类社会和历史是同时出现的，人猿最终分化，有了会制造工具的人，才是原始社会史的开端。另一种意见认为从直立行走，人猿最初分化到制作工具，经历了一个漫长过程，它应是原始社会史研究对象，因此，从猿到人的过渡阶段应纳入原始社会史的分期范围。这后一种意见，是在七十年代初古人类学和旧石器时代考古学取得了新进展的情况下提出来的。六十年代以来，国外对于距今500—100万年的南猿化石发现与研究有了很大进展，大多认为它们属于从猿到人过渡阶段的晚期代表，其中某些种系已会制作工具，进入了人的历史。在我国，不仅很可能是人类猿型祖先的腊玛古猿化石有了极丰富的发现，而且还有一系列距今一百万年以上的早更新世人类及其文化遗存，它们的分布从云南元谋上那蚌，一直到黄河边上的山西芮城西侯度，以至内外长城之间的河北阳原小长梁。我国正在成为人类起源的新中心，有关专家认为，根据我国材料，人类起源的年代比现在知道的还要早很多，西南乃至三峡地区，都有可能揭开人类早期活动的奥秘^③。在深入研究过程中，古人类学和考古学

① 秋浦、李清和：《关于原始社会的分期问题》，《思想战线》1984年第4、5期。

② 张树栋：《关于原始社会史分期问题》，《南京大学学报》1977年第4期。

③ 有关研究成果参见张兴永等：《云南禄丰腊玛古猿头骨化石的初步观察》，《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3期；吴汝康：前引文；贾兰坡、王建：《上新世地层中应有最早的人类遗骸及文化遗存》，《文物》1982年第2期；贾兰坡：《我国西南地区在考古学和古人类学研究中的重要地位》，《云南社会科学》1984年第3期等。

界围绕人猿分野的界限展开过两次大讨论，主要有两大派意见。一种观点认为人类社会区别于猿群的特征是劳动，而真正的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所以人猿分野在于制造工具。另一种观点主张在于直立行走或使用工具，人类诸特征是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渐次形成的，直立行走是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过渡期间的生物用天然木棒、石块为自己创造生存条件，从广义上理解，这也是劳动。

一些史学工作者也参加了这个讨论，除了围绕“劳动”和“工具”等问题发表意见外，林志纯还撰文指出，1913年列宁给高尔基信中提到的“原始群”和“原始公社”，后来被解释为“原始人群”和“原始氏族公社”，这并非原文的本义，原文中的“原始群”和《国家与革命》中三种原始组织的“使用棍棒的猿猴群”是一个涵义。他还提出群——前氏族公社——氏族公社新三段分期法^①。在此之后，林耀华等进一步阐述了这种观点，将三段定名为原始群——血缘家庭公社——氏族公社，认为原始群阶段始于人猿最初分化，大约是腊玛古猿的时代，南猿不仅是从猿到人过渡期间的生物、正在形成的人，而且是原始群时期、亦即蒙昧低级阶段的代表^②。

但多数研究者不同意这种观点，杜耀西、黎家芳在前述分期的文章中分析了“蒙昧低级阶段”指的是人类脱离动物状态以后的童年时代，腊玛古猿能否划为人科尚存疑问，作为早期人类或“原始群”的代表是不适宜的。汪连兴提出，探讨人类社会开端不能把“人科”和“人类”、人类自然发展史和社会发展史、人类学和历史的分期法混为一谈^③。陈国强认为，从猿到人的过渡时期属于人

① 林志纯：《原始群问题编年提纲（学习笔记）》，《吉林师大学报》（社）1972年第2期。

② 林耀华、程德祺：《再论原始社会早期的分期问题》，《民族学研究》第2辑。

③ 汪连兴：《关于世界上古史研究的若干问题——世界上古史纲》上册，《史论选辑》（一），苏州铁道师范学院1982年8月。

类社会历史以前的动物史，动物的群和人类最早的社会组织群、游群是不同的，不能混淆。秋浦、李清和的文章分析了人猿最后分界在于人类具有有意识的生产活动，它的标志是制造并使用工具劳动和分音节的语言。时佑平提出从猿到人的转变是从量变到质变的连续过程，质变是人工打制石器，这个转变点在体质人类学上是不可能区分的，但历史上时代的划分往往抓住重大事件为转折，制作工具就是人猿截然区分的重大事件，是人类社会的起点。

这个讨论还涉及对经典著作中“正在形成中的人”的理解，分别有属于“过渡期间的生物”、猿人和古人或直立人、能人等不同看法^①。

第二个问题是血缘家庭能否作为原始社会史分期中的独立发展阶段。执否定意见的陈国强认为，原始社会的两种生产中，生产资料的生产、生产关系、社会关系是主要的，不能将它和种的繁衍、婚姻和家庭形式混合起来分期，血缘家庭只能作为原始群时期内的一个发展阶段。执肯定意见者，如秋浦、李清和认为，在原始社会两种生产分别在不同时期起主导作用，其共同点则是首先引起两性关系和家庭的变化，继而引起整个社会变化。家庭是唯一的社會关系，根据家庭发展阶段，就可以判断原始社会的各个发展阶段。他们提出，原始群团仅处于人类社会的萌芽阶段，血缘家庭公社是人类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应作独立分期。

关于“两种生产”也是分期讨论中分歧较大的重大理论问题。苏联学者在《起源》一书俄文版序言等论著中曾对该书中恩格斯阐述的“两种生产”理论持否定态度，认为是不精确的。五十年代，我

^① 见杨堃：《从摩尔根〈古代社会〉到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78年第6期；王海林：《正在形成中的人与劳动》，《史前研究》1985年第1期。